
股票代码：600988

股票简称：赤峰黄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9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11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11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3
二、法律顾问意见	13
第四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买方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lbum Investment/交易对方/卖方	指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MMG/卖方担保人	指	MMG Limited，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国际资源公司
MMG Laos/标的公司	指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持有 LXML 的 90% 股权
CRA	指	CRA Exploration (Laos) Limited，MMG Laos 的前身，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 Rio Tinto Exploration (Laos) Limited，于 2000 年 8 月 2 日更名为 Oxiana Resources Laos Limited，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更名为 OZ Minerals Laos Holdings Limited，于 2009 年 8 月 16 日更名为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赤峰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买 MMG Laos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标的资产	指	MMG Laos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LXML	指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老挝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运营老挝境内的 Sepon 铜金矿
Sepon 铜金矿	指	位于老挝沙湾拿吉省 Vilabouly 地区内的铜金矿
SPA	指	Album Investment、赤峰黄金及 MMG 共同签订的关于出售及收购 MMG Laos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
协议签署日	指	2018 年 6 月 21 日，即交易各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日期
《补充协议》	指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易各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交割法律意见书》	指	Travers Thorp Alberga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交割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MMG 的实际控制人
MEPA 协议	指	Mining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Agreement（《矿产勘探和生产协议》），由 CRA 与老挝政府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坦律师/律师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老挝	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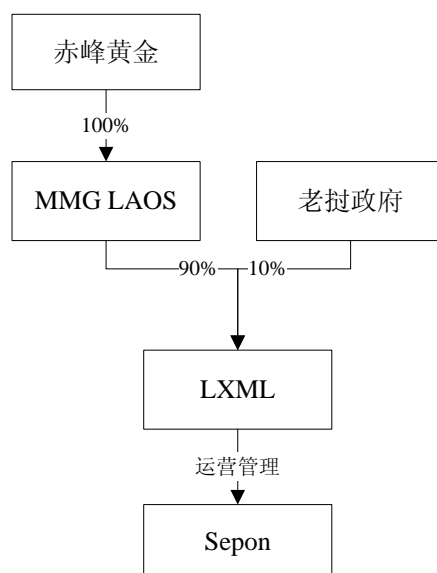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 Album Investment 及其担保方 MMG 签订 SPA，拟支付现金收购 Album Investment 持有的 MMG Laos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MMG 作为卖方担保人为 Album Investment 在 SPA 中应承担的义务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如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Album Investment 直接持有的 MMG Laos 全部已发行股份。MMG Laos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持股型公司，除持有 LXML 90% 的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或资产。LXML 注册于老挝，主要从事老挝的 Sepon 铜金矿的开发运营，老挝政府持有 LXML 1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 MMG Laos 间接持有 Sepon 铜金矿 90% 的权益。

Sepon 铜金矿位于老挝中南部地区，由 LXML 作为经营主体负责具体勘探运营。根据 CRA 与老挝政府于 1993 年签订的 MEPA 协议及其后续的补充协议，LXML 享有包括 Sepon 矿区在内的合计 1,247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勘探及开采的独占权利，协议期限为 2003 年起最长 50 年。Sepon 铜金矿现已拥有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储量，且资源勘探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从 2003 年开始投入生产，

Sepon 铜金矿已持续运营 15 年以上，采选设施设备及配套产业链较为完善，具有稳定的生产运营能力，也在当地为老挝政府创造了大量的税收和就业岗位。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各方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协商并最终签署协议，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2.75 亿美元。以协议签署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706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77,941.50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过程系公司及公司为本次境外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等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 Sepon 铜金矿的矿产资源量及储量、未来开采及开发利用计划等资料，经过尽职调查、公司多轮报价及交易各方多轮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根据 SPA，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2.75 亿美元，分为交割款和尾款两次支付，其中交割款为总对价的 90%，即 2.475 亿美元，尾款为总对价的 10%，即 0.275 亿美元。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 SPA，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向 Album Investment 支付交割款即 2.475 亿美元。根据《补充协议》，SPA 中有关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交割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点 30 分（香港时间）或根据 SPA 条款 6.6.3 所规定的日期在香港年利达律师事务所进行。

根据 SPA，本次交易的尾款应于下列日期中较早者由公司支付给 Album Investment: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在达成下列交割后条件（可被 Album Investment 豁免）后的 14 天：

- （1）LXML 停止以 SPA 签署日采用的生产方式在 Sepon 矿山生产铜；且
- （2）LXML 从 SPA 签署日起已在 Sepon 铜金矿完成一次或多次黄金浇注，浇注出的黄金总计不低于 1 千克。

在尾款付款日期，公司应将尾款 0.275 亿美元支付给 Album Investment，在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支付金额届时将根据价值减损、Album Investment 违反 SPA 中保证的索赔或最终由 SPA 中的卖方赔偿事项的金额进行抵减。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本次交易的支付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先行支付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团并购贷款、贸易性融资等自筹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857.83 万元，公司授信额度余额为 57,000 万元。对于自有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拟通过银团并购贷款及贸易性融资等方式筹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94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 MMG Laos 全部的已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交易总对价的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规定予以置换。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购买MMG Laos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同日，公司与Album Investment及卖方担保人MMG签署了SPA。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20日，交易对方Album Investment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SPA及相关的附属协议。同日，卖方担保人MMG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SPA、《过渡期服务协议》及相关的附属协议。

2018年9月17日，控制MMG Limited 72.63%表决权的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五矿集团内部规定的中央企业出售境外资产的全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2018年8月16日,内蒙古商务厅下发境外投资证第N150020180003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公司向Album Investment支付款项,投资总额27,500万美元。

2018年9月5日,内蒙古发改委下发内发改外经函[2018]578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收购MMG Laos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8年9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76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公司收购MMG Laos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许可公司实施集中。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提供的业务编号为35150400201810156171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已办理完毕“ODI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一) 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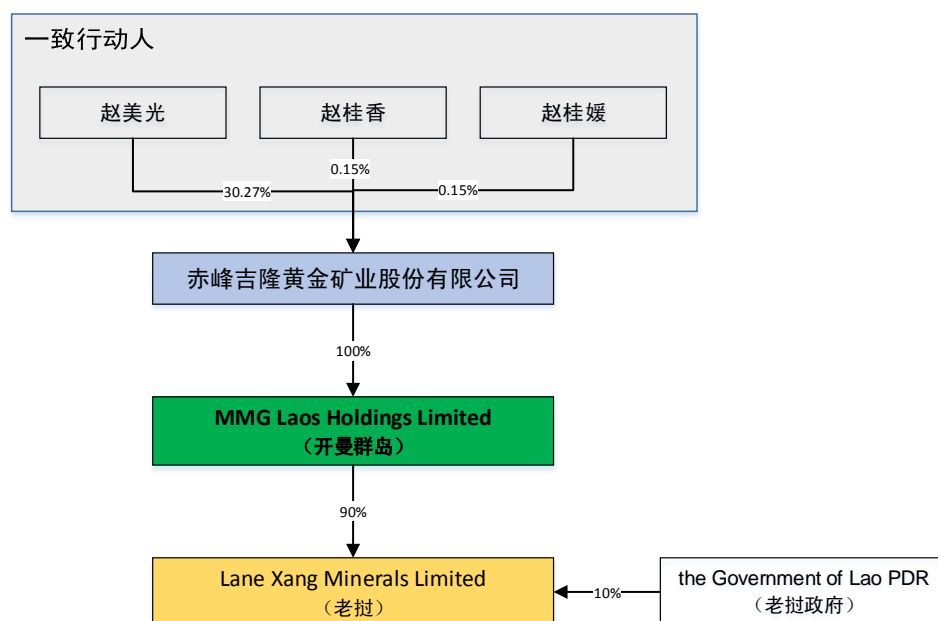
(二) 交割对价支付情况

交割当日,公司已将交割款2.475亿美元支付至交易对方Album Investment的指定银行账户。

(三)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MMG Laos更新后的股份证书、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事务所Travers Thorp Alberga出具的《交割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Album Investment已将其持有的MMG Laos全部已发行股份转让给公司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已成为MMG Laos的唯一股东,持有MMG Laos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即152,100,000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MMG Laos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 SPA 及相关附属协议、《补充协议》，详情参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以及《赤峰黄金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

协议暨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公司和交易对方 Album Investment 等 SPA 及相关附属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承诺，详情参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 SPA 约定的交割程序，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 SPA 等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
-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 （3）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实施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转让，MMG Laos 100%的已发行股份由赤峰黄金持有；赤峰黄金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赤峰黄金不存在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1、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座一区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联系人：周新兵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电话：021-68815319

传真：021-68815313

联系人：李华峰

（本页无正文，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